

表演藝術之研習發展與教學策略

The Development of Study and Teaching Strategies in the Performing Arts

李其昌／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戲劇學系講師

壹、前言

表演藝術是一門新興類科，她包含於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之中，卻尚未於國內的師範體系內設立科系；此外，以戲劇為主軸的表演藝術包含專業劇場展演活動，使源自於師範院校體系之現任教師非學能所及或較少涉獵，自此突顯出中小學教師研習與瞭解表演藝術之內涵的迫切性。

表演藝術隨著九年一貫課程已於八十八學年度於國民中小學兩百所學校開始試辦，並於民國九十學年度起全面試辦。所幸教育部近年來積極於各縣市補助舉辦表演藝術之相關研習課程，供一般中小學教師參與學習，彌補專業領域的不足。

而表演藝術乃以「教室」為主要的舞台空間，搭配以創作性戲劇(Creative Drama)為主要內涵，讓教師們一同於研習會場感受「遊戲中學習戲劇」的概念，讓參與研習教師輕鬆學戲，進而有信心地現學現用於教學課程當中。

本文擬予探討的主題包括：

一、中小學教師研習表演藝術之歷史緣由？為何在教改的風潮中表演藝術能夠納入藝術與人文領域？

二、教師研習的政策方面：

(一) 教育部的政策如何讓現職教師參與研習？

(二) 表演藝術研習政策所制定的課程為何？

三、研習課程的教學策略：

(一) 如何聯結教師所學的音樂或美術藝術於研習課堂中，再予以闡述表演藝術的基本原理以及她與創作性戲劇的關聯性？

(二) 如何引發教師們的興趣並帶領他們實際操作戲劇活動以致日後實際應用於教學當中？

藉由本文的探討，希望能幫助學校教師對於表演藝術有基本的認識，並且瞭解如何在教室當中藉由師生的想像力和簡單的戲劇技巧，來落實表演藝術的教學課程。

貳、朝野協同納入表演藝術的背景

一、民間推動教改風潮

民國七十六年七月政府宣佈解除戒嚴之後，雖然政治的改革符合民心，有智之士及民間團體仍不以此為滿足，認為應將憲政體制「主權在民」的民主主張，向下延伸為「以人為本」的教育理念，對於「填鴨式」、「一言堂」等等的制式化教育方式不予認同。同年十一月「人本教育促進會」成立，秉持的理念重點為講求「教的方法」，以啟發取代訓練，以對話取代講授；並宣揚教育要使人成為他自己(財團法人人本基金會，民 91)。

人本的教育新觀念產生不到兩年，一群關心自己孩子教育的家長亦於「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成立教育委員會，他們的目標為結合關心教育的家長，共同關心學校教育與教育政策，並普及學習權與父母教育權的觀念(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民 91)。

他們契而不捨的努力，使得台灣的教育界，面臨來自社會各界的教育改革聲浪，這股教育改革的洪流終匯歸於八十三年四月十日的萬人大遊行，當天來自台灣各地方的民間團體與中產階級一同集結於臺北市國父紀念館發動「四一〇教育改造運動」，並聲明「給孩子人性化的教育環境」；改變制式化「規劃—限制—封閉」的封建牧民教育為「發展—鼓勵—開放」的新世界教育觀。

二、政府責成審議教改方向

「四一〇」的效應，使政府不敢漠視地於同年九月廿一日經過政府授權「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突破了以師範人為主要的教育防線，並於兩年後提出總諮議報告書，期許教育部積極進行國民教育之改革與規劃，教育界生態丕變(袁汝儀，民 91：1)。

《總諮議報告書》中提出為邁向二十一世紀的新社會趨勢，並呼應「四一〇」民間教改訴求，教育的改革應朝以下五個方向(中央研究院，民 85)：1.人本化：全人發展，實現自我。 2.民主化：民主參與，守法樂群。 3.多元化：多姿多樣，活潑創新。 4.科技化：知識普及，能力導向。5. 國際化：立足本土，胸懷世界。

三、藝術教育法保障表演藝術

教改風潮中，從醞釀至實際推動的關鍵點為八十五年底政府公佈《總諮議報告書》，奠定了教育改革的目標與方向。隔年三月十二日，經由朝野的努力，表演藝術史無前例的納入由總統府頒佈施行的「藝術教育法」之藝術教育類別中，於藝術教育法第二條明文規定，藝術教育之五大類別為：表演藝術教育、視覺藝術教育、音像藝術教育、藝術行政教育與其他有關之藝術教育(總統府，民 86)。使得教育部八

十七年組成「國民教育各學習領域綱要研修小組」核定的七大學習領域裏，唯「藝術與人文」領域有法律條文依據。

據此法條之保障，「表演藝術」才得以夾存於既有的音樂與美術課程之中，正式納入九年一貫課程的必修科目之一，冀以表演藝術獨有的綜合藝術特性，協助教育部達成教育改革的目的：讓學生快樂的學習，並獲得統整的知識概念與基本能力(教育部，民 91)。

參、表演藝術研習政策與課程方案

一、中小學教師參與研習相關政策

教育部國教司為了順利落實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之新課程改革政策，除了積極試辦與宣導新課程、整備基本教學設施與社區資源、修訂法令規章與暫行綱要等等配套措施以外；在師資部份，積極研擬教師專業成長指標，將現職教師進修納入教師教學評鑑的必要條件，導引教師邁向專業發展(教育部，民 91)。其中對現職教師最有直接效益的，莫過於教育部提供之國民中小學教師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專業知能研習課程方案。

此政策方案特別附件於「國民中小學教師九年一貫課程基礎及進階研習課程大綱」中，作為教育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舉辦九年一貫相關課程內容的依據，以提昇各國民中、小學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之認知與實踐能力，進而落實課程改革的理想(教育部，民 91)。

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後，現職教師確知教育部對國民教育改革勢在必行。有些教師認為非學所能及，產生憂慮與逃避的情形，能申請退休的，早已退休；另一類教師，則積極吸收新知識，嘗試改變教法、評量與教材，只是苦於教學時數過多，或是行政壓力過重，無暇補修新課程的相關學分；是以，由教育部頒布的研習法規，讓教師在學校忙碌工作之餘，得到喘息的良機，研習包含表演藝術的新課程。

二、教育部所建議之表演藝術課程

教師研習分為基礎與進階課程兩部份；根據「國民中小學教師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專業知能研習課程大綱」中明定：本領域專業知能研習課程大綱分基礎課程和進階課程兩層級規劃，修畢基礎課程者，得參加進階課程。並將基礎課程分為如下三項(教師創意教學，民 91)：

- (一) 藝術與人文養成課程：課程內容注重跨領域知識間的連結，而非為專業知能增加而設。研討如何引導學生對表演藝術欣賞的方法。

(二) 分科與統整：選擇主題並導入藝術發展的趨勢。藉戲劇的多元性質以遊戲方式引導表現身體與聲音，瞭解民間音樂，並利用科技以實例結合藝術。

(三) 課程設計與實作：經由分組討論、整理並運用創意設計出適合各個學校、地方特色及教學上最為實用的教案，予以整理後以為未來教學時的參考。

一般而言，國民中小學教師經過基礎研習時數二十四小時後，始可研習進階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教育部建議之表演藝術進階課程重點如下(教師創意教學,民91):

類別	課程內容	時數	備註
欣賞課程	戲劇欣賞進階—列舉戲劇鑑賞的進階重點，與發展為課程的方向與方式。	3 小時	另得依學校及地方特色規劃相關課程。
實作課程	表演實務—以模仿觀察想像、聲音動作、即興練習等方式，共同創作，合力完成一段小戲。	6 小時	
	導演實務—透過創作與合作，瞭解導演處理演出作品的種種考量與方法。		
	劇本創作—介紹建構劇本的人物、時空、語言與觀點的方式，以劇本閱讀與分析認識劇本名作與劇作家。		
	服裝與造型—以就地取材的方式，介紹服裝與造型的基本元素與應用。		
分科與統整	戲劇的創意與應用—以實作課程內容為例，透過討論與模擬，開發戲劇在創意與應用的可能性。	6 小時	
	分科與統整—將開發的課程內容，做領域內統整或與他領域、科統整的討論。		
分享與討論	教案分享—彼此分享研擬單課課程內容，及整學期課程內容大綱。	3 小時	
	座談討論—評估研習成果，並整理未來施行的問題與建議。		

由此課程內容可知，教育部冀望這些研習的配套措施，能讓中小學現職教師從懂得如何欣賞表演藝術開始，然後參與實作，最後應用戲劇獨有的綜合特性，統整各領域於藝術與人文領域的教學之中。

肆、研習課程的教學策略

一、自音樂或視覺藝術導入表演藝術課程

參與表演藝術研習的對象，以音樂和視覺藝術的老師居多，所以擔任研習的講師應先從教師所熟悉的類科為起點然後逐漸將主題導入表演藝術課程。譬如音樂藝術雖然注重聽覺，但其在舞台面對觀眾演奏，亦屬表演藝術之性質。反觀視覺藝術所繪製的色彩，就表演的化妝與服裝而言，亦是相當重要；再來，轉話題入戲劇藝術。

戲劇在八大藝術中乃是一門複雜的綜合藝術，她包含有繪畫、建築、文學、音樂、舞蹈等，演員在舞台上的表演佔有空間和時間，需要觀眾用視覺來看，亦需用

聽覺來聽（凌嵩郎，民 79：53）；換言之，戲劇藝術如同大海，納百川於一身，她的複雜性對應而言也突顯出她的包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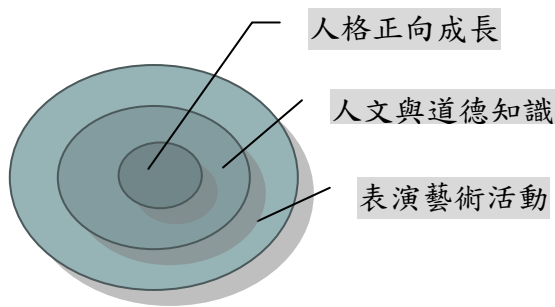
戲劇與其他藝術一樣，她的題材來源幾乎取自於生活，藝術與人文的領域中美術與音樂亦是如此；但是，特別的是戲劇藝術將社會上的人文生活精華，在舞臺上藉美術的圖畫，讓觀眾產生身歷其境的效果；以音樂的曲律，配合著劇情打動人心。戲劇對於學生而言是動態的人文反映，倘若人文是教育的根本，戲劇藝術則能以這股特殊的統整特質，統整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甚至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等六大學習領域。

今日九年一貫新課程中的表演藝術，已非傳統劇展演出令教師們感覺費時勞心、痛苦不堪的劇場藝術，而是在一般教室中，讓教師自主規劃題材，與學生一同從遊戲或戲劇活動中學習表演藝術。

二、表演藝術課程內涵

「表演藝術」一詞，統稱其義，乃是演出人直接面對觀眾表演的藝術。約可概分為戲劇、舞蹈、音樂等三大藝術類別（蔡美玲，民 78：16）。是以在國內，表演藝術自然就涵蓋了國劇、歌仔戲、相聲、舞臺劇、默劇、歌劇、音樂劇、音樂會、現代舞蹈、古典舞蹈、民俗藝陣與街頭表演等等類型。不過，在國內的大專院校，已明顯地將表演藝術區分為戲劇、音樂、舞蹈等三大科系。所以，國人已習慣將表演藝術認定為此三學門（石光生，民 91：48）。

表演藝術以戲劇為核心，不過上課的地點偏向於教室，而不在於劇場，所以從國外引進新的戲劇觀念是有必要的。在美國，發展於二十世紀初的創作性戲劇是由美國教育學家溫妮弗列德·瓦德（Winifred Ward, 1884-1975）在一九三〇出版《創作性戲劇術》（Creative Dramatics）這本書的書名發展而來。Dramatics 的意思是學習或練習運用有關戲劇藝術的技巧；從此得知，創作性戲劇並不著重於戲劇文學的內涵理論探究或是劇場舞臺上的演出效果，而是讓教師運用戲劇的技巧從實作中，讓學生學習相關戲劇的知識，進而使他們從戲劇的體驗的過程中，獲得自發性的團體學習，增益人格的成長。這樣的藝術理念相當符合課堂教學，因為創作性戲劇實際上的核心是重視參與學生的「人格成長」為目標，此目標正與九年一貫的課程目標相吻合，兩者皆是以人為本，進而開發人的潛能。



一旦瞭解核心問題，就可以推演而出（如上圖），「人文與道德知識」是教育與促進「人格正向成長」的重要養分；不過，大部分學生不喜歡老師在課堂上直接訓示應遵守或應該有的道德觀念；這就好像人們生病不喜歡打針吃藥一樣，他們明知良藥苦口，卻厭惡接受。然而，人們的天性是愛好學習的，因此需要一種新的方式讓課堂教學活潑化；而創作性戲劇就是新的解決方法，他改變了傳統演講式的教學，轉而讓課堂的老師運用戲劇的技巧—想像、即興、扮演，引導課堂中的孩子，學習戲劇的互動特質，間接深耕學生道德觀；換句話說，此時的「表演藝術活動」，就如同在苦藥外表抹上一層糖衣一般，讓學生既能在課堂裏，興意十足的學習表演藝術，又能獲得健全的社會人格。

三、引導教師從體驗到實際操作

教育部冀望藉由教師研習的配套措施，能讓中小學現職教師從懂得如何欣賞表演藝術開始，然後參與實作。是以，中小學教師參與教育部所舉辦的表演藝術研習講座，所要學習的表演藝術乃是以創作性戲劇於教室內的戲劇「實作」技巧，再配合研習戲劇藝術的概念，豐富教師的藝術欣賞涵養；此外，教師們也自知他們迫切需要的不是繁瑣的表演藝術理論，而是如何「作」戲，如何教戲。因此，表演藝術研習不該僅是坐著聽的研習講座，而是站起身的戲劇實作。

研習的課程內容必須符合下列要點：

- 一、為現今中小學教所量身訂辦的研習課程，必須囊括實作性質。實作的過程正符合約翰·杜威（John Dewey, 1859-1952）「從實作中學習」（learning by doing）的經驗學習理論。
- 二、實作的過程必須由簡而易懂的戲劇活動開始，互動式的讓教師舉一反三戲劇技巧，諸如：模倣、想像、扮演、對話，突破對戲劇畏懼的藩籬。研習的活動應逐步的讓教師，由坐在位子開始參與活動，突破心防，建立信心。
- 三、授課講師在取得教師的參與氛圍後，除了適時的正面性鼓勵之外，還要輔

以戲劇理論的知識，使教師奠定良好的戲劇基礎。



講師下台促進研習教師編輯故事與故事接龍。

(雲林縣正心高中／張世鈴 提供)



台下接龍故事，台上照故事即興演出。

(雲林縣正心高中／張世鈴 提供)

四、示範創作性戲劇的實施程序：計劃、暖身、解說與規範、討論、演練、評論、複演、結語。透過系統化的教學步驟，讓戲劇教育學得更容易(張曉華，民 92：76)。

五、將被動化為主動。引導教師分組，並實際依照程序自主性地以簡單的童話故事或社會事件演練至少一次，讓教師在實作中，除了學習戲劇以外，還能開放式的衍生更多問題，真正獲得學習的興趣。

六、教師參與研習後，自修與進修資訊的傳遞。在研習講義中，最好能註明相關的戲劇參考書籍，並在講座的尾聲中傳達戲劇課程進修的管道，方便教師未來在職自修與深造。

這種以實作驗證戲劇理論再讓研習教師分組即興創作的連貫性教學方式可以讓沒有接觸表演藝術課程的國內中小學教師克服從未學過的畏懼感，從解除心防到逐漸接受新課程，最後自我練習以奠定日後表演藝術的教學知識與能力。

伍、結語

九年一貫課程於二十世紀末試辦新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之表演藝術類科的師資不足問題，使教育部訂定現職教師研習表演藝術課程條文，並責成各縣市政府積極舉辦表演藝術研習營等活動。研習營在政府法令下達後，經由教育部國教司的直接經費補助，於各縣市相關單位聘請學有專長之表演藝術教師授課，而且中小學現職老師幾乎不須繳費就可以享有研習新課程的管道。

教師於表演藝術研習所需求的進修課程方向為「教學演示」與「教材研發」；換言之，教師期待研習課程避免單方面演講，儘量以教學實作為主、表演藝術理論為輔。參與研習的教師在創作性戲劇與教育戲劇等相關課程方面，不僅邊學邊作，還能學到新課程的計劃、程序與評量，為日後自編教材與研究深造，提供良好的戲劇

基礎與進修資訊。倘若教師能將此一課程理念帶回任職學校，經教師統整會議協商後，予以實行於中小學；如此，肯定能使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減少枯燥，學習充滿興趣，製造教室中師生之間雙贏的局面，不但增益師生情感，也讓教育的目標達成。

不言可喻，教師研習表演藝術新課程只是一個過渡時期，教師於大學院校繼續在職進修勢必需要；因為跨領域教學趨勢與戲劇知識的推陳出新，既然無法避免，中小教師為了提昇教學品質，應該進修相關課程或學習第二專長，以補不足之處。於今，教育部積極協調大學院校，讓教育學程單位或進修推廣中心，專為現職教師廣開符合他們所需要的進修課程，以滿足教師熱切的進修意願。此外，新表演藝術教師培育亦在逐步進行，只是一批批取得中等教育學分的準老師們，於九十二學年度始開放少數名額進入國民中學實習，實屬憾事。這些課題，都需要有識之士予以持續關心，才能使表演藝術新課程如期全面實施，符合全體國民對教育改革的殷切期望。

參考文獻：

- 石光生(民 91)。〈表演藝術教育史概述〉。《藝術與人文教育上冊》。黃壬來。48-64。
台北：桂冠。
- 中央研究院(民 85)。(諮議報告書)。<http://www.sinica.edu.tw/info/edu-reform/farea2/>。
- 凌嵩郎(民 79)。(《藝術概論》)。台北。
- 張曉華(民 92)。(《創作性戲劇教學原理與實作》)。台北：成長文教基金會。
- 蔡美玲 譯(民 78)。(《表演的藝術》)。台北：桂冠。Billington, Michael (1989). *Performing Arts*。
- 總統府(民 86/3/12)。(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六〇〇〇六〇〇七〇號公布。
- 教育部(民 91/9/13-14)。(教育部九十一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實務研討會-新世紀的挑戰--九年一貫課程政策與執行)。<http://www.edu.tw>，教育部網站。(2002/12/25)。
- 袁汝儀(民 91/12/29)。(國民教育階段「藝術與人文」領域的思考)。
<http://www.gnae.ntptc.edu.tw/yuan/>，全球藝術教育網。
- 財團法人人本基金會(民 91/12/29)。(改變，要從教育開始；----教育，使人成為他自己)。
http://hef.yam.org.tw/abouthef/1/down01_2.htm。
-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民 91/12/29)。
<http://forum.yam.org.tw/women/backinfo/recreation/bulletin/int04.htm>。
- 教師創意教學網站(民 91/12/29)。(國民中小學教師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專業

知能研習課程大綱)。<http://class.eje.isst.edu.tw/>。

Irwin, Don. (1964). *Creative Dramatics K-Grade 6*. Austin: Texas Education.

Ward, Winifred. (1986) *Stories to Dramatize* (6th ed.). New Orleans: Anchorage.